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5-052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8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1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7,187.9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5 年 11 月 18 日归还 7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1,497.59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是	88,593.99	19,739.07	19,739.07	100.00
WEIQ 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	是	55,593.99	4,082.19	4,082.19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100.00
内容营销生态平台升级项目	否	-	109,118.93	2,655.73	2.43
创新技术模块升级项目	否	-	17,185.46	2,200.97	12.81
合计	/	207,187.99	213,125.65	91,677.96	/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及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系实际结转时“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及“WEIQ 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中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累计利息及收益。

注 2：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9）。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和“WEIQ 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内容营销生态平台升级项目”和“创新技术模块升级项目”。保荐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